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7 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杨勤、赵虎、张国勇、袁天平、薛年华、徐长生、周彪。董事肖宏江、独立董事沈烈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张国勇、独立董事徐长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4. 本次会议由杨勤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做出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选举杨勤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肖宏江和赵虎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，其组成人员分别是：

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勤、肖宏江和徐长生，其中，杨勤为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烈、杨勤和徐长生，其中，沈烈（独立董事）为主任委员。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徐长生、周彪和袁天平，其中，徐长生（独立董事）为主任委员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周彪、肖宏江和沈烈，其中，周彪（独立董事）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决定聘任杨勤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杨勤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决定聘任袁天平、薛年华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朱虹为公司总会计师(财务负责人)，聘任胡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。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上述高管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.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会议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5 万元（税前）提高到 6.5 万元（税前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的个

人利益，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徐长生、沈烈和周彪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新任公司高管简历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：

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杨勤，男，1966年4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国电湖北公司执行董事，全面负责公司行政工作。历任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建设部火电项目管理处副处长、电源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副处长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处处长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、招标中心主任，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、副总经理。其与赵虎、袁天平、薛年华和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事、监事，除此以外，其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的规定要求。

袁天平，男，1965年12月出生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和燃料管理、物资管理、工程建设工作。历任湖北汉川电厂热工分场主任、副总工程师，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其与杨勤、赵虎、薛年华和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事、监事，除此以外，其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的规定要求。

薛年华，男，1969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分管公司计划发展和市场营销、证券法律、综合产业工作。历任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经济室副主任、主任，国电华中分公司电源部副主任、生产经营部副主任、营销财务部副主任、市场营销部主任、营销财务部主任、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主任、规划发展部主任，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。其与杨勤、赵虎、袁天平和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事、监事，除此以外，其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的规定要求。

朱虹，女，1970年7月出生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本科毕业。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历任国电长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、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的规定要求。

胡谦：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证券融资法律部主任。历任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技术经济室预算员、长源电力投资开发部项目经理、证券融资法

律部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具有深交所核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。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的规定要求。